

# 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问题 1. 关于子公司收购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通过增资、股权转让、换股等方式完成奇川精密、苏州锐翊 100% 股权的收购。（2）2021 年 2 月，奇川精密增资引入新股东锐翔有限，同时，股东刘云东认缴 63 万元，涂成达认缴 15 万元，王育琴认缴 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021 年 3 月，陈良华将其持有奇川精密的 27% 股权转让给锐翔有限，转让价格为 3.50 元/出资额；2021 年 12 月，锐翔有限收购奇川精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为 22.58 元/出资额。（3）2022 年 4 月，陈良柱以苏州锐翊 70% 股权作价 2,171.68 万元和现金 2,272.76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11.11 万元；熊华庆以苏州锐翊 30% 股权作价 930.72 万元和现金 974.04 万元认缴锐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76.19 万元。（4）锐翔有限主要生产精密冲切工艺相关设备，奇川精密主要生产贴装组装工艺相关设备，苏州锐翊主要生产精密压合工艺相关设备，发行人解释各方业务间具有协同效应。

请发行人：（1）列表简要说明奇川精密、苏州锐翊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2）说明 2021 年奇川精密先后三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三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形、是否依规进行会计处理。（3）结合发行人换股收购奇川精密、苏州锐翊的整体安排，说明在收购完成后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两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定价情况，两次收购时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及依据、是否存在差异，两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陈良柱、熊华庆以苏州锐翊股权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同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原因。（4）结合精密冲切设备、贴装组装设备、精密压合设备在 FPC 生产中所处的具体环节、实现的功能，发行人及奇川精密、苏州锐翊在采购、销售等方面的合作或关联交易情况，收购完成后三方在业务实施、采购与销售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情况，以及三方各自业绩情况，分析说明三方业务的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子公司业绩报告期内明显增长的原因，发行人新增客户、新增业绩是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2.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4%、92.62%、87.92%、84.62%。（2）公司各期对第一大客户东山精密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7.24%、54.41%、45.42%、49.90%，对东山精密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开信息显示，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东山精密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盈利情况整体呈下降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23.67 亿元、19.65 亿元、10.85 亿元、7.59 亿元。（3）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二大客户 Mektec 集团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其模组厂商 SMT 工序业务订单量减少、产线扩产需求减弱所致。（4）东山精密、Mektec

集团报告期各期均有向发行人租赁一定规模的智能制造装备。（5）报告期其他主要客户中，2025年1-6月华通电脑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未实现收入，住友电工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毛利率下降；弘信电子伴随投资项目结束，2023年起交易额仅为零星配件交易；东尼电子自2023年起持续亏损。（6）公司存在送样或送货后签订订单的情形，系客户需先对设备进行测试或试用，满足需求后再下达正式订单，此类订单存在一定的取消或变更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导致主要客户东山精密业绩下滑、Mektec集团需求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相关因素是否同样影响到其他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下游客户自身经营及终端客户需求是否发生不利变化。（2）说明向东山精密销售智能制造装备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分析其利润下滑对发行人向其销售的收入、利润、后续订单获取及定价的影响。说明向Mektec集团报告期内供货份额变动情况、期后订单获取及合作情况，量化分析其需求减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业绩的影响。（3）说明在持续采购、租赁毛利率高于销售毛利率的情况下，东山精密、Mektec集团报告期各期均有向发行人租赁智能制造装备的原因，租赁使用时段及单次使用时长，租赁设备类型、数量及与已实现销售设备的差异，租赁收入变动与其生产经营的匹配性，后续设备处理情况。（4）说明主要客户2025年1-6月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住友电工智能制造装备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分析相关客户业绩波动、需求变动、项目结束等情况是否对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是否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针对上述情况及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5）说明报告期销售收入中，先试用后下单类型订单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为主要的订单获取形式，是否存在试用后未转化为订单或订单签署后取消的情形，该情形下试用或已生产产品的后续处理。（6）逐家量化分析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周期、采购占比变动、经营及扩产情况、发行人是否进入其期后生产线改扩建计划、发行人产品需求、技术匹配性及竞争优势、订单获取及执行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论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订单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一步完善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等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问题 3.业绩可持续性及核查充分性

（1）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发行人分析其业绩增长受益于下游行业持续发展带来的设备需求、与头部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化以及横向扩展产品系列、纵向延伸新应用领域的有效推进。报告期内，部分下游客户受 2023 年下游需求疲软影响业绩有所波动，固定资产规模增速有所放缓。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间的产品差异较大、直接客户不同，受设备工艺、产品多样化程度、客户群体及终端应用领域直接差异的影响，业绩变动存在差

异，而可比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均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等。

③2021 年公司导入新客户 21 家，相关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46.73 万元、1,216.60 万元、11,283.28 万元、2,205.71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导入新客户数量分别为 20 家、8 家、16 家、7 家，相关客户在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7.91 万元、896.94 万元、2,022.96 万元、993.61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 FPC 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周期性变动情况、下游客户报告期内扩产增速变化、设备更新迭代周期、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拓展及销售情况等，说明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是否仍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下游需求放缓、扩建停滞、客户订单不接续等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不利情形。②补充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应用的产线及其产出的商品、直接客户主营业务及其终端客户或终端产品等方面实质差异，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产品是否可用于同类型生产线或同类型客户，终端应用领域或终端产品是否一致，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下游消费需求变化未影响发行人业绩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要求说明可比公司选取的原则及标准，当前所选可比公司的合理性，未选取鸿仕达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与鸿仕达的比较情况。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开发的客户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及向其销售情况，结合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周期、订单获取情况、样机验证时长、期后销售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新导入客户收入整体规模低于 2021 年

新导入客户的原因，进一步论证新客户开发的效果。④列表说明截止目前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包括生产、发货及验收进度、回款金额及比例、预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延期或取消风险；结合上述情况及客户扩张计划对境内外经营影响、在手订单同比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稳定可持续，并进一步完善业绩下滑风险等风险提示。

**(2)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验收日期晚于记账日期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客户的采购部门在已完成对设备实体验收时即通知公司“验收已完成”，公司存在未实际收到验收单即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937.29 万元、2,402.27 万元、9,973.91 万元、0 万元，占比分别 3.08%、5.88%、18.32%、0，其中，2024 年金额较高主要系受立讯精密订单影响。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在财务报表列报时已得到修正。②针对客户未出具盖章验收单据的智能制造装备销售类客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专项核查程序，包括获取主要客户盖章确认的设备验收明细清单、邮件确认验收明细及验收时点等。请发行人：①说明立讯精密模组组装设备 2023 年 12 月起陆续出库、2024 年 11 月签订订单、2024 年 12 月统一验收的背景，合同签订时间晚于发货时间、验收前签订订单、整体验收周期较长的原因，未收到验收单即确认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2024 年 12 月验收完成后是否存在未完成义务、安装调试工作或相关费用，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②说明各类验收

单据对应客户情况、同一客户不同验收方式情况，结合内部验收单是否为最终验收单据说明依据内部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仅签字无盖章验收单涉及收入报告期内增加的原因；结合合同条款说明验收后是否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约定，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验收后提供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情形，采用初验还是终验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立讯精密 2024 年收入集中在 12 月且验收日期晚于记账日期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出具验收单前通知“验收已完成”是否留有证据证明，技术人员验收前后工作内容匹配性，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补充列示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 1 个月收入情况，截止性测试金额及核查情况。（3）说明 2024 年、2025 年 1-6 月通过获取主要客户盖章确认的设备验收明细清单进行补充确认的核查比例较低的原因。说明珠海紫翔、苏州紫翔未执行补充走访程序而与公司以签署补充协议方式验证的原因，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说明未出具盖章验收单据专项核查过程中，对验收签字人员、邮件发件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情况。说明同一客户相关单据格式、用印、签字等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4）补充说明已实地访谈的具体客户及选取标准，是否覆盖境外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快速增长、验收时点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单据缺失或验收异常、随机抽样等客户；部分客户未在访谈问卷上盖章的原因；是否存在

未去实际经营地访谈的客户、原因，相关访谈能否验证销售真实性。（5）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回函不符的金额及原因，最近一期未回函比例上升的原因。（6）区分销售设备、租赁设备，说明发出商品监盘的具体情况，包括监盘的客户、比例、监盘结果，2023年未对发出商品实施监盘的原因、实施替代程序的有效性。

#### 问题4.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该项目软硬件投入为6,419.40万元，硬件投入重点聚焦于机械加工设备。（3）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贴装组装产品预计新增产能620台/年，精密冲切产品预计新增产能270台/年，物流自动化产品预计新增产能100台/年。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房产尚未取得，该项目研发内容主要面向基础技术层面，重点聚焦于运动控制技术、机器视觉技术以及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目前公司暂未在前述领域储备相应的人才队伍、相关性技术、研发设备等，暂未确定具体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1）结合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进度、尚需履行的程序等说明若无法按时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可能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外购机加件的类型、数量以及发行人产能情况，说明智能制造基地建

设项目拟采购机加工设备的数量、类型，与生产需求是否匹配；结合拟采购软硬件市场价格或历史采购价格等，进一步说明软硬件购置费用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生产的三类产品报告期内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及主要客户情况、在手订单对应的产品类型及交付周期、报告期内主要下游客户机器设备投资规模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产线建设计划、三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发行人竞争优势等，量化说明三类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可行。（4）结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软硬件及人员的准备情况、启动时间与运营计划、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效果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和条件、该项目的投建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5. 其他问题

（1）关于陈良柱任职与持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10 年 12 月，锐翔有限股东陈良华、胡冰通过股权赠予方式引入陈良柱；2017 年 10 月，陈良柱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陈良华。②锐翔有限 2022 年 4 月收购苏州锐翊后，陈良柱担任苏州锐翊总经理（2024 年起苏州锐翊日常经营管理改由熊华庆负责）。招股书披露，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陈良柱任苏州锐翊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熊华庆任苏州锐翊营运总经理，现兼任苏州锐翊总经理。③2023 年 3 月，陈良柱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深创投、红土湾晟、红土智能、华禹共创、范琦，其中深创投、红土湾晟、

红土智能与陈良柱约定股权回购责任；转让方对投资方负有的回购义务以其在本次转让之前直接所持公司股权的 75% 所对应的市场公允价值与回购价格孰低为限。④陈良柱按照实际控制人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要求出具相关承诺，后续公司亦将按照两人为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要求执行。请发行人：①说明陈良华、胡冰 2010 年 12 月引入陈良柱共同经营以及陈良柱 2017 年 10 月退出经营的具体原因、赠予或交易的真实性。②说明陈良柱、熊华庆在苏州锐翔担任的职务、任职期间、主要职责及分工情况，二人职业经历披露是否准确；2022 年 4 月以来苏州锐翔的经营管理机制及负责人情况，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苏州锐翔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变更是否履行决策程序，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说明陈良柱是否对华禹共创、范琦受让股份承担回购责任，陈良柱回购义务对应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方法或依据、回购金额或计算方式是否清晰可执行、回购对价支付方式。④列表说明陈良柱、陈良华及陈良华的一致行动人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锁定期限延长情形，以及在稳价措施、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等方面的承诺或安排，并说明各方是否在前述安排上完全保持一致。⑤结合陈良柱参与发行人及苏州锐翔实际经营、决策的方式等，说明陈良柱未与实控人陈良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说明后续不将陈良柱认定为陈良华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技术服务业务。**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基于智能制造装备销售和智能制造装备租赁业务发展而来，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到客户现场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设备日常维护及售后维保服务等。请发行人：说明技术服务业务提供的主要内容、与质保服务的差异，质保服务与技术服务是否可明确划分，相关成本费用及技术人员薪酬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关于供应商采购真实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供应商增减情况、合作年限情况，存在合作时间较短、刚成立供应商的原因。②说明标准件和定制加工件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仅为简单组装。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特殊供应商（包括合作时间短、刚成立、规模较小、参保人数较少等）的核查情况，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①结合罗贤林、宋国营、黄勇平股东银行流水情况，核查广顺智能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管、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关系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②核查陈良柱与涂成达资金往来情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异常情形，陈良柱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水情形。③结合子公司业务开展及关键岗位人员情况，说明自然人核查范围的完整性，大额及异常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5) 关于相关股东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陈良华通过锐翔投资、锐翔产业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的原因。②说明控股股东锐翔产业因建设锐翔研发大楼产生的银行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及当前的偿还情况、偿还资金的主要来源，锐翔产业的资产状况、是否具备清偿能力以及后续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③结合宁欣的职业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说明宁欣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安排。④结合发行人员工余奇向张海燕借款 8 万元入股持股平台时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借款期限、借款利息、偿还安排等，进一步说明余奇向张海燕借款的真实性、双方是否就余奇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作出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请律师核查问题(1) (5)，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